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29號

抗 告 人 廖昀珊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
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033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為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系爭
本票）之連帶保證人，並未實際借得資金，亦未參與借貸流
程，並未與相對人成立任何借貸契約，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
不存在，且抗告人係於非自願及重大誤解狀態下簽發系爭本
票，未充分理解票據法律性質，符合民法第88條規定重大錯
誤之情形，應認系爭本票無效，又相對人應先向主債務人陳
政請求清償，並非逕行向抗告人強制執行，且抗告人現陷入
生活困境，負擔房租、貸款、信用卡等費用，收入不穩，債
務沉重，強制執行將嚴重侵害其基本生存權益，爰提起抗
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
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
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

01 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
02 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
03 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
04 照）。

05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
06 除作成拒絕證書，詎屆期經提示，尚有票款本金新臺幣979,
07 695元及利息未獲清償，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
08 可強制執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原裁定准予強
09 制執行，並無不合，抗告人上揭抗告意旨，核其內容，係就
10 系爭本票債權存否所為之實體爭執，依上揭說明，應由抗告
11 人依訴訟程序另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
12 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9 書記官 廖珍綾